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3-011 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 11 名,实际表决董事及授权代表 11 名(独立董事刘利剑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李晓慧女士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倪平波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杨树先生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杨树先生主持,公司全部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2 年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五、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本次实际分配的利润共计 240,533,808.80 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01%。公司 2022 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预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持续发展目标、盈利能力,兼顾股东合理回报基础上,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经营模式及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作出的利润分配安排。

公司独立董事李晓慧女士、鲁篱先生、张东辉先生、刘利剑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号)。

七、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八、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19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公告编号:2023-014 号)。

九、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5 号)。

十、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李晓慧女士、鲁篱先生、张东辉先生、刘利剑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一、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二、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经营层 2022 年年薪分配方案和 2023 年基本年薪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经营层全面完成董事会下达的 2022 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其 2022 年年薪分配方案及 2023 年基本年薪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业绩考核管理制度》等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李晓慧女士、鲁篱先生、张东辉先生、刘利剑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三、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层绩效考核目标的议案》。

十四、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综合计划的议案》。

十五、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六、以 6 票同意、5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求,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根据市场公允原则进行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李晓慧女士、鲁篱先生、张东辉先生、刘利剑先生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杨树先生、倪平波先生、王伟先生、李浩松先生、王奔先生按规定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号)。

十七、以 6 票同意、5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运营流动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股东信产集团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委托贷款额度,按季计息、到期还款,利率不高于当期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 LPR,在该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李晓慧女士、鲁篱先生、张东辉先生、刘利剑先生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杨树先生、倪平波先生、王伟先生、李浩松先生、王奔先生按规定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号)。

十八、以 6 票同意、5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具有合法的金融服务资质,本次金融服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李晓慧女士、鲁篱先生、张东辉先生、刘利剑先生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杨树先生、倪平波先生、王伟先生、李浩松先生、王奔先生按规定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号)。

十九、以 6 票同意、5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李晓慧女士、鲁篱先生、张东辉先生、刘利剑先生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杨树先生、倪平波先生、王伟先生、李浩松先生、王奔先生按规定回避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二十、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 2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是满足公司经营的正常需求,不会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同意本次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二十一、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公司独立董事李晓慧女士、鲁篱先生、张东辉先生、刘利剑先生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号)。

二十二、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十三、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十四、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0 号)。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3-015 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95 号)核准,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更名,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 12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88,048,293 股,发行价格为 16.82 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1,480,972,288.26 元,扣除发行费用 37,473,866.42 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443,498,421.84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全部到位,实际到账金额 1,443,947,981.05 元,包含了尚未由募集资金专户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449,559.21 元,其中印花税 361,510.92 元和登记费 88,048.29 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0BJA171052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 148,097.23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26,489.27 万元,2022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支取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 25,475.44 万元,包含已取得的利息收入 3,867.48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资金。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与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坝州分行辖属汶川支行、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分别与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与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坝分行辖属汶川支行	5105017971080000401	3,069,488.54	24,827,853.75	27,897,342.29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	110902635710101	47,901,265.30	5,119,266.76	53,020,532.06
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	1109038000108006	84,610,328.15	5,271,447.11	89,881,775.26
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2189000104003 7179	27,801,115.54	1,076,580.01	28,877,695.55
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128903967510404	52,697,424.29	2,379,680.18	55,077,104.47
合计			216,079,621.82	38,674,827.81	254,754,449.6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在募集资金到位且投入使用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使用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3,906.04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0BJA171304)。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用募集资金 3,906.0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到募投项目先期使用的自筹资金和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的自筹资金部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3,906.04 万元完成置换公司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推进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 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累计支取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万元,已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推进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 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支取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及其他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 53,000 万元。公司已完成增资款项拨付。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批,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其中向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 21,319.74 万元;向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增资 7,049.81 万元。公司已完成增资款项拨付。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批,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其中向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增资 14,335.76 万元;向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 8,115.00 万元。公司已完成增资款项拨付。

附表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截至期末累计划计投入金额	本年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云网算力基础设施及高效能数据传输平台建设项目	云网基础平台光纤骨干网建设项目	14,035.72	/	3,175.58	10,207.80	72.73	2022 年 9 月	-314.13	不适用	否
新型电力系统-高效能数据传输平台建设项目		14,300.04	/	9,666.92	9,666.92	67.60	2023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云开发测试环境)建设项目	"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建设项目	43,319.74	/	12,657.00	38,529.61	88.94	2022 年 9 月	-619.98	不适用	否
"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客户侧能源交易数字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7,115.00	/	9,260.58	11,845.27	69.21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88,770.50	/	34,760.08	70,249.60	79.14	-	-934.11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云网基础平台光纤骨干网建设项目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将原"云网基础平台光纤骨干网建设项目"变更为"云网算力基础设施及高效能数据传输平台建设项目"和"云网算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实施主体仍为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飞华")。其中,云网算力基础设施及高效能数据传输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为北京,云网算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为上海。云网算力基础设施及高效能数据传输平台建设项目总投资 14,035.72 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云网算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 48,971.17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 14,300.04 万元。本次项目变更的原因:基于当前公司所处信息通信业务领域市场发展趋势及政策导向分析,在"新基建"政策红利及数字经济加速发展的刺激下,算力基础设施成为战略稀缺资源。根据市场调研结果,公司现有数据中心用户的扩租需求以及外部用户的新租需求较为旺盛,京津冀及长三角地区处于供不应求状态,预期市场前景良好,开展算力基础设施建设能够实现较好的项目收益。通过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可以快速提升公司云网业务基础能力,拉动公司在软件、综合集成、增值电信业务方面的业务拓展和客户积累,快速对接能源行业的数据传输需求及数据中心的数据存储需求,实现公司网基础设施服务业务向服务业务同步落地及融合发展,是公司打造云网融合产业的战略举措。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将原"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建设项目进行变更,一是拓宽生产环境建设,以及与之相关的客户服务门户、营销业务管理平台等建设内容;二是扩大云开发测试环境的建设规模,三是将上述项目建设内容中客户服务云环境、客户侧智慧能源管理系统以及能源物联终端三项建设内容的实施主体由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普华")变更为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启明星")。原项目拆分为两个子项目,即"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云开发测试环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为北京、兰州;"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客户侧能源交易数字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为成都。变更后,"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云开发测试环境)建设项目投资 43,319.74 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客户侧能源交易数字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总投资 17,115.00 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本次项目变更的原因: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公司将加大基础技术研发投入,进一步夯实公司"云网融合"业务定位中"云"的底层支撑能力和业务运营能力。为此,公司将投资重点转向中电普华所承担的云开发测试环境建设,为能源行业用户提供一个集产品研发、仿真测试、业务研发于一体的、独立的、虚拟化的基础支撑环境,降低企业研发成本,提高企业精益化管理水平。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电启明星履性开展客户侧市场领域业务运营,基于其市场基础与业务优势考虑,其将在"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客户侧能源交易数字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中展现较好的支撑能力。本次实施主体变更并未对中电普华业务开展造成重大影响,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市场趋势变化的理性判断,能有效促进公司内部资源整合,更好提升公司在云网融合产业链上的价值水平。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将原"云网算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变更为"新型电力系统-高效能数据传输平台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实施主体仍为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飞华")。项目建设地主要有北京、河北、天津、上海等 15 个省市,项目建成后主要提供基于新型电力系统的高效能数据传输服务,以满足电力数字化建设新需求。新型电力系统-高效能数据传输平台建设项目总投资 18,879.3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未发生变化,仍为 14,300.04 万元。本次项目变更的原因:在双碳目标提出以及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新形势下,各地政府对于能源消费总量及强度实行"双控"制度,北京、上海等城市能耗控制政策逐步趋严,对数据中心项目能耗指标审核及投资周期拉长,原募投项目面临投运时间延后的实际问题。在新型电力系统构建趋势影响下,电网形态尤其是电力生产结构和消费结构均将发生变化,将围绕电力生产、配变、调度、储能等方面的数据交互需求将不断增长,建设一个满足未来高增长需求的高效能数据传输平台愈发重要及紧迫。经评估,新型电力系统-高效能数据传输平台项目在经济性、技术性等方面均优于原项目,且新项目作为原项目或类似项目所必备的高效能数据传输支撑,具备更广阔的市场空间和更迅速响应市场、更快速投运建设、更好实现经济效益的实际条件。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批,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其中向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增资 14,335.76 万元;向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 8,115.00 万元。公司已完成增资款项拨付。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云网算力基础设施及高效能数据传输平台建设项目"延期主要因新冠疫情防控,供应商排产受限,以及实施地点所在区域涉办大型国际活动致项目施工受限导致。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题》该项目预计完成日期调整为 2022 年 9 月。 2."云网基础平台纤硬件系统建设项目"延期主要因各地新冠疫情及防控政策要求不同,造成部分异地人员无法进场施工,以及国内市场原材料价格上涨,供应紧张,使得供应商供货有不同程度的延迟导致。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题》该项目预计完成日期调整为 2022 年 9 月。 3."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云开发测试环境)建设项目"延迟主要因新冠疫情影响供应商开工排产,设备配件存在不同程度的供货延迟,整体供货周期延长导致。截至目前,上述项目均已完成主体的开发建设工作,部分项目已完成阶段性验收并部分投产。公司将继续通过统筹协调全力推进,严格按照调整后的时间完成各项目建设及验收等后续工作。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题》该项目预计完成日期调整为 2022 年 9 月。 4."新型电力系统-高效能数据传输平台建设项目"延期主要因为各地疫情反复影响工程进度,包括:一是因项目建设所需设备生产地爆发疫情,并相继进入静态管理,造成设备产能下降,导致物资供货延期;二是因项目实施地疫情管控政策升级,导致设备发货至站点现场,但无法正常收货,进而影响施工人员进站施工,影响项目工期。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该项目预计完成日期调整为 2023 年 9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3-014 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产集团")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公司编制了《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信产集团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签署《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签署《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公司向信产集团转让除保留资产(指四川福堂水电有限公司 40%股权、四川西部阳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9%股权,拟处置整合的企业、相关债权债务及部分货币资金及少量非生产性的土地房产)以外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以下简称"置出资产"),并向信产集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远软件")100%股权、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普华")100%股权、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飞华")67.31%股份以及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启明星")75%股权(以下合称为"置入资产",继远软件、中电普华、中电飞华以及中电启明星合称"标的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1.本次交易的评估作价情况

(1)置出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根据中企华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置出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 104,438.6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净资产账面价值(母公司口径)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置出资产	69,574.93	104,438.60	34,863.67	50.11%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本次交易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04,438.60 万元。

(2)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为信产集团持有的中电飞华 67.31%股份、继远软件 100%股权、中电普华 100%股权、中电启明星 75%股权;加拿大威尔斯持有的中电启明星 25%股权;龙电集团和西藏龙坤分别持有的中电飞华 5%股份和 27.69%股份。

根据中企华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456,054.0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净资产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中电飞华	51,467.42	75,698.93	24,231.51	47.08%
继远软件	45,621.73	72,309.30	26,687.57	58.50%
中电普华	76,016.61	243,147.83	167,131.22	219.86%
中电启明星	16,762.14	64,897.96	48,135.82	287.17%
合计	189,867.90	456,054.02	266,186.12	140.20%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信产集团持有的中电飞华 67.31%股份、继远软件 100%股权、中电普华 100%股权、中电启明星 7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15,083.55 万元。

2.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1)资产置换

公司以置出资产与信产集团持有的拟置入资产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的作价为 104,438.60 万元,拟置入资产的作价为 415,083.55 万元,二者差额为 310,644.95 万元。

(2)发行股份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即向信产集团购买上述重大资产置换的差额部分,即 310,644.95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5.61 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19 年 6 月 6 日,上市公司发布《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04,125,155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上述权益分派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5.56 元/股。

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5.56 元/股计算,本次交易中向信产集团发行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信产集团	310,644.95	558,713,938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约定情况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公司与信产集团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期间(即"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 3 个会计年度,即如果本次交易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9 年至 2022 年;如果本次交易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间将相应顺延。根据前述约定,如果本次交易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施完毕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0 年至 2023 年。根据《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标的公司 100%权益预测净利润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中电飞华	7,713.85	8,697.40	9,813.55	10,795.91	11,620.79
继远软件	7,934.25	9,057.34	10,228.49	11,260.83	12,039.79
中电普华	17,092.31	19,149.48	21,239.45	22,678.08	23,695.03
中电启明星	5,244.34	6,176.45	7,240.75	8,191.55	8,696.46
合计	37,984.75	43,080.67	48,522.24	52,926.37	56,052.07

按照信产集团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计算,置入资产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置入资产预测净利润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中电飞华 67.31%股份	5,192.19	5,854.22	6,605.50	7,266.72	7,821.95
继远软件 100%股权	7,934.25	9,057.34	10,228.49	11,260.83	12,039.79
中电普华 100%股权	17,092.31	19,149.48	21,239.45	22,678.08	23,695.03
中电启明星 75%股权	3,933.26	4,632.34	5,430.56	6,143.67	6,522.35
合计	34,152.01	38,693.38	43,504.00	47,349.30	50,079.12

信产集团承诺,置入资产在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将不低于上述置入资产累计预测净利润数(即承诺净利润数)。

置入资产实现净利润数为每项置入资产实现净利润数之和,每项置入资产实现净利润数=信产集团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该标的公司股权比例×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数(如有)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具体而言,置入资产实现净利润数=67.31%×中电飞华在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数(如有)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100%×继远软件在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数(如有)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100%×中电普华在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数(如有)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75%×中电启明星在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数(如有)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数计算方式如下:

(1)当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时,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数应扣除使用募集资金节省的资金成本,具体而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数=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的金额×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1-标的公司的所得税税率)×资金实际使用天数/365。其中,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础利率(LPR)确定;资金实际使用天数在补偿期间内按每年度分别计算,募集资金到账当年实际使用天数按收到募集资金当日至当年年末间的自然日计算,其后补偿期间内每年按 365 天计算。如果标的公司通过向公司支付资金使用成本的方式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届时计算资金使用成本的利率亦将采用上述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由于该种安排已经剔除了节省资金成本对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数的影响,故无需按前述约定扣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数。

(2)当募集资金用于标的公司实施的投资项目时,该等投资项目将独立核